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20号

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产业园现有厂区内，属于改扩建项目。现有危废处置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拟对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回转窑进行内部改造、焚烧处置规模由1.5万吨/年增至2.5万吨/年，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处置规模由2.375万吨/年增加至3.9583万吨/年、柔性填埋总库容不变，物化车间2000吨/年废乳化液处理能力改造为500吨/年实验室废液和1500吨/年废乳化液处理能力，新增一座废桶及废包装物综合利用车间，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他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本项目总体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及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减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

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回转窑焚烧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相应限值要求;废桶及废包装物综合利用车间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相应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相应限值要求。强化运行工况优化调整和烟气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试运行期间,应对所有配伍方式污染物排放量逐一进行监测,不得采用污染物超标的配伍方式进行生产,相关情况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焚烧系统的余热锅炉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直接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其它工段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送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全部回用,浓盐水排入物化车间多效蒸发段进行处理。上述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焚烧车间产生的炉渣、飞灰、除尘灰、滤渣及废水处理产生的盐泥、污泥等送至现有工程固化系统进行处置。废桶及废包装物综合利用车间产生的残液、残渣、粘贴物固废、废有机溶剂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送至现有工程焚烧系统进行处置。强化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过程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危废暂存库。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2月11日

---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